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致：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5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所涉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次解锁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

### （一）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批准、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2、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认为因对标企业航发控制（000738.SZ）、新研股份（300159.SZ）、中航电子（600372.SH）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同意将上述 3 家企业剔除出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名单。

3、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对标企业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 1、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前对标企业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前，本激励计划共选取 20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人机业务	002023.SZ	海特高新	000561.SZ	烽火电子
	002190.SZ	成飞集成	002297.SZ	博云新材
	600316.SH	洪都航空	000697.SZ	炼石航空
	600391.SH	航发科技	000738.SZ	航发控制
	600372.SH	中航电子	002413.SZ	雷科防务
	300159.SZ	新研股份	000768.SZ	中航西飞
	600893.SH	航发动力		
膜业务	002876.SZ	三利谱	600552.SH	凯盛科技
	688055.SH	龙腾光电	000045.SZ	深纺织 A
	603773.SH	沃格光电	600237.SH	铜峰电子



产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595.SH	东尼电子		

## 2、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依据

(1) 根据《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 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过程中, 对标企业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 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 公司董事会可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 以体现横向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3) 2022年1月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 3、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 (1) 航发控制(000738.SZ)

根据公司的说明, 航发控制(000738.SZ)因资产收购事项导致业绩规模发生了较大幅度变化,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50%,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94%, 继续使用该对标企业, 将导致对标考核意义减弱, 难以体现考核结果的真实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剔除该对标企业。

### (2) 新研股份(300159.SZ)

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新研股份(300159.SZ)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300159.SZ)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要不确定性, 据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新疆机械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98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研股份（300159.SZ）2022 年度 40.38%的 ROE 水平也远高于行业正常值，系归母净资产亏损较大所致，继续使用该对标企业，将导致对标考核意义减弱，难以体现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剔除该对标企业。

### （3）中航电子（600372.SH）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2 年，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电子（600372.SH）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机电（002013.SZ），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600372.SH）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002013.SZ）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主营业务结构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航电子（600372.SH）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继续使用该对标企业，将导致对标考核意义减弱，难以体现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剔除该对标企业。

## 4、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后对标企业情况

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后，本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由 20 家变更为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人机业务	002023.SZ	海特高新	000561.SZ	烽火电子
	002190.SZ	成飞集成	002297.SZ	博云新材
	600316.SH	洪都航空	000697.SZ	炼石航空
	600391.SH	航发科技	000768.SZ	中航西飞
	600893.SH	航发动力	002413.SZ	雷科防务
膜业务	603595.SH	东尼电子	600552.SH	凯盛科技
	688055.SH	龙腾光电	000045.SZ	深纺织 A
	603773.SH	沃格光电	600237.SH	铜峰电子
	002876.SZ	三利谱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

###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2、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共计2,626,15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26,15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一个解锁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彩虹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p> <p>（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p> <p>(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p> <p>(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p> <p>(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7)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b>公司业绩条件：</b></p> <p>(1)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p> <p>(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9.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p> <p>(3) 2022 年<math>\Delta</math>EVA 大于 0。</p>	<p>(1)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募集资金后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2%，不低于 3.45%，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86%）。满足解锁条件。</p> <p>(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归母/扣非）为 15.15%，不低于 9.5%，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6.1%）。满足解锁条件。</p> <p>(3) 2022 年公司<math>\Delta</math>EVA 为 5,001</p>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万元，大于0。满足解锁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正常）</th> <th>D（需改进）</th> <th>E（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分数</td> <td>95≤X≤100</td> <td>90≤X&lt;95</td> <td>80≤X&lt;90</td> <td>70≤X&lt;80</td> <td>X&lt;70</td> </tr> <tr> <td>考核系数</td> <td colspan="3">1.0</td> <td>0.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正常）	D（需改进）	E（差）	考核分数	95≤X≤100	90≤X<95	80≤X<90	70≤X<80	X<70	考核系数	1.0			0.6	0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71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结果情况如下：</p> <p>（1）1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p> <p>（2）剩余的 259 名激励对象中，①25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正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100%。②8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正常）	D（需改进）	E（差）															
考核分数	95≤X≤100	90≤X<95	80≤X<90	70≤X<80	X<70															
考核系数	1.0			0.6	0															

###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剩余 259 人，本次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3%。鉴于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拟回购注销 8 名因辞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6,158 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6%。解锁后，激励对象减持限制性股票的，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交易的要求。本次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伯培	董事	100,000	33,000	67,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2	文曦	总经理	100,000	33,000	67,000
3	杜志喜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10,000	36,300	73,700
4	孙守云	财务总监	60,000	19,800	40,200
5	李平坤	副总经理	110,000	36,300	73,700
6	其他激励对象		7,478,056	2,467,758	5,010,298
合计			<b>7,958,056</b>	<b>2,626,158</b>	<b>5,331,898</b>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柳卓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uo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富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2月27日